

1.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贷款

1.1. 贷款用途

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农村区域（包括乡和非县城的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及运营方面的合理资金需求。具体贷款用途领域包括：

（一）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水、电、路、气、热、信息等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村居民生活、出行条件的品质提升。包括农村给排水设施、电网及供用电设施、乡村道路及村组和入户道路、公共交通设施、消防设施、供气采暖设施、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安保设施、广播电视信息基础设施、数字乡村建设等。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条件改善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中心，实施农村环境突出问题的综合整治。包括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等；荒山荒地荒滩绿化、水美乡村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等乡村绿化美化，以及特色民族村寨保护、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农耕文化遗产和历史文物保护等乡村风貌保护。

（三）农村居民住房条件改善。以建立健全农村基本住房保障为导向，切实保障农村居民基本居住需求。包括农村居住社区建设（土地性质基本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服务对象原则上应为农村户籍居民）、农村危房改造、农房外立面和内部布局改造、房屋抗震安全等级提升、人畜分居分离、农房节能性能提升等农村住房改造。

（四）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的软实力和精神文明建设。包括农村教育培训设施、科技文化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基本养老和普惠养老设施、便民商业设施、社区管理服务设施、公共服务数字化等。

（五）农村能源建设。以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消纳存储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为重点，推动农业生产、农村生活用能清洁化、低碳化。包括农村地区水力、风力、光伏、生物质能、抽水蓄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六）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领域的土地综合整治。以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为重点，全面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质增效。包括用于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领域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闲置土地绿色利用、集约利用村庄内部闲置土地等。

（七）其他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的相关内容。

1.2. 产品特点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贷款营销产品整合了之前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贷款、农村电网建设贷款、农村信息网建设贷款、农村养老设施建设贷款。产品支持区域范围主要为乡和非县城的镇，主要特点包括：

（一）以贯彻落实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为主，以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为目标，聚焦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短板和薄弱环节，涉

及农村经济社会建设的多个行业领域。

（二）以建立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坚持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留住乡愁，突出农村特色和田园风貌，重在保护提升农村环境，不进行大拆大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一般不改变原有农村集体土地性质，但部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可视实际情况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2. 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贷款

主要用于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环境综合治理、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林业资源开发与保护、生态产品供给建设及运营等方面，包括以下方面：

（一）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农业、工业节水节能节地改造建设；水资源循环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建筑物节能及改造；海绵设施建设等。

（二）环境综合治理：大气、水、土壤、农业面源、重金属、港口、码头等污染防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生产生活垃圾废弃物处理及利用；黑臭水体整治；重点流域、区域、湖泊、河口等污染防治；地下水保护和超采漏斗区综合治理；岸线污染综合治理。

（三）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生态安全核心地区生态修复治理；土地、工矿废弃地等国土综合整治；采煤沉陷区

综合治理；矿山修复；江河源头、水源涵养区、库区、湖区等区域生态修复和保护。

（四）林业资源开发与保护：国家储备林建设、防护林体系建设、林业生产基地建设、退耕还林（还草）、森林质量提升等各类造林绿化；天然林资源保护、草原保护与修复、防沙治沙、石漠化综合治理、森林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等各类林业生态工程。

（五）生态产品供给建设：侧重于支持系统性生态建设及改造，包括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郊野公园、绿道、森林康养等生态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功能区建设及维护等。

3. 水利建设贷款

用于支持农田水利建设、防洪工程建设、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建设等水利建设项目等，包括以下方面：

（一）农田水利工程包括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灌区末级渠系建设和田间工程配套、牧区水利等。

（二）防洪工程包括江河湖治理、江河湖海堤防建设、蓄滞洪区建设、城乡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流域防洪控制性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病险水库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涝区治理、退田退圩还湖、滩区治理、山洪沟治理等。

（三）水资源配置工程包括引调水工程，水库建设与改造，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水利枢纽建设和调蓄工程建设，单独立项的农村供水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智慧水利等。

（四）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保护，包括江河湖泊生态保护修复，水土流失防治，坡耕地综合整治，小流域综合治理和淤地坝建设，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湿地的水源涵养和保护，农村水环境整治和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等。

4. “路衍经济”（农村路网建设贷款）

指依托公路交通点多、线长、面广的自然属性和对区域经济的拉动、带动和辐射作用，通过对沿线经济要素的集聚、扩散而衍生的新经济业态，是交通运输与文化旅游、现代农业、工业园区、现代物流、交通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等相关产业融合的新型区域经济发展模式，是助推交通运输转型发展的新路径。

路衍相关产业包含：如产业园区、农产品交易中心、便民市场、文旅、仓储物流、绿色矿山、能源建材、交通装备制造等现金流较为充足的“路衍经济”。

适用方向：

1. 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重点支持“四好农村路”、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农村公路包括包括县道、乡道和村道。

2. 具有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提高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特征等国道和省道及其附属设施。（包括高速公路项目和普通国省道项目、普通国省道低等级路等）

3. 县域市政道路。（原采用城乡一体化贷款支持，现明确由路网贷款支持）

4. 水路，包括具有支农成效的航道、通航设施、客运专用港口和码头等水运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5. 其他路网设施建设，包括县域桥梁、隧道、四级以下道路、运输场站、集疏运设施以及道路附属设施，农村路网应急工程，农村路网安全提升工程，农村路网灾害防治工程等。

注意：

路的投资占比要超过 50%。不局限于县城或农村，全县都可以。沿线不能离得太远，最好在要修的路上

5. 农业农村林草保护发展贷款

5.1. 贷款类别

农业农村林草保护发展贷款属于农业农村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贷款项下的子产品。

5.2. 贷款对象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符合融资规定的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

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经济组织。

5.3. 贷款用途

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国家储备林建设、防护林体系建设林业生产基地建设、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支持荒漠化土地综合治理，以固沙治沙为目的的植树造林工程建设、沙区资源开发利用等领域，以及退耕还草、草原保护与修复林草产品生产加工等方面资金需求。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支持国家储备林建设。按照国家储备林建设相关政策和技术规定开展的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等营造林活动，林区道路、防火设施、林地水利设施、管护用房、信息化系统等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建设，以及林下经济等配套经营活动。

（二）支持防护林体系建设。农田防护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草原牧场防护林、水源涵养林、河湖堤岸林草带、沿海防护林等防护林体系建设、运营和维护。

（三）支持林业生产基地建设。森林质量提升工程，用材林、工业原料林等人工商品林，木本粮油等各类经济林，花卉苗木等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林下种养、森林景观利用等林下经济，林地（园）流转、林木收储等林权交易；林草碳汇开发，碳汇监测、交易等服务。

（四）支持荒漠化土地综合治理。通过以固沙治沙为目的的植树造林工程建设，对荒滩、戈壁、沙地等可利用沙化土地的综合治理；以沙区光、热、土、生、景资源为依托的资源综合利用。

(五) 支持“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长江重点生态区(含川滇生态屏障)、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海岸带等重点区域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重要生态系统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红树林等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相关生态资源综合开发和保护性运营。

(六) 支持天然林资源保护。森林灾害防止体系等天然林保护体系建设;抚育采伐、补植、施肥等天然林抚育;天然林保护范围内宜林荒山、林中空地、疏林地、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等区域林草植被恢复活动。

(七) 支持退耕还林。水土流失严重、产量低而不稳的坡耕地、沙化耕地和沙荒地的退耕还林工程建设,宜林荒山荒地造林以及林草植被恢复工程建设。

(八) 支持草原保护与修复。林草生态治理、退化草原修复、退耕还草,草场改良提升,饲草、牧草等规模化经营(含草地流转),草地资源开发及保护性运营等。

(九) 支持林草产品生产加工,木本粮油、森林食品药品、中药材、草产品等;木制品、竹藤草制品等;林业生物质林业生物基材料、林化工产品等。

5.4. 贷款条件

借款人申请农业农村林草保护发展贷款,除符合农发行农业农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信用状况良好。在农发行信用等级在 L12 级(含)以

上。借款人为新设法人或 PPP 项目公司的，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企业法人的，在农发行信用等级亦应在 12 级(含)以上，未在农发行评级的，其在国家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的信用等级对应违约概率不得高于我行 L12 级违约概率。总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生产经营正常。近三年至少要有两年实现盈利，或近三年至少要有两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生产经营超过一年未满足三年的，至少有一年实现盈利，且至少有一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生产经营未满足一年的，其企业法人控股股东应具备上述条件。

(三) 财务状况良好。上年末及最近月份资产负债率在 80%(含)以内，融资后资产负债率在 85%(含)以内；生产经营未满足一年的，其企业法人控股股东应具备上述条件：

(四) 事业单位法人未按企业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的：如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可不受本条第(二)(三)款限制。

(五) 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须列入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范围，项目建设方案(或可研报告)须报经省级以上(含)林草主管部门论证通过并批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借款人不得为农发行洗钱风险等级分类中的高风险及以上等级客户。

5.5. 贷款期限

按照农发行农业农村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固定资产贷款用于支持除桉树以外的林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最长不超过 30 年。

5.6. 贷款额度

按照农业农村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5.7. 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及农发行利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5.8. 贷款方式

按照农业农村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对采取林权抵押或碳汇权益质押的，原则上应在落实主担保措施基础上，将林权、碳汇权益作为组合担保或补充担保方式，并按以下要求执行：

按照农业农村生态环保和环境治理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对采取林权抵押或碳汇权益质押的，原则上应在落实主担保措施基础上，将林权、碳汇权益作为组合担保或补充担保方式，并按以下要求执行：（具体暂未收集到）

6. 新型城镇化建设融资

注意事项：

1. 打包的项目之间关联性要高，契合度要强（比如包装的项目是产业类的，而且需要是涉农的，其他的项目

也应该与产业相关联)。关联性在后面做可研的时候需要充分论证。

2. 充分考虑项目的收益性，纯公益性或者半公益性项目不超过总投 10%-15%。类似道路白改黑、生态治理、公共服务科教文卫体等需谨慎考虑，尽量不要打包进来，具体其他项目的收益进行判断选择。
3. 镇区的污水处理厂以及雨污分流管网实际基本上是没有收入的；仅供水可以收一点钱，但需要弄清楚镇区原来供水的权属，需要充分论证能够区分收入以用于还款。
4. 停车场可以做，可研论证收益，但实际上也是基本没有收益的，镇里或村里不缺地方停车，收钱了就没人去了。充电桩可做少量，因为现在更新迭代技术快。
5. 新型城镇化包装项目没有连片这个说法，不像土整融资需要连片，但是需要论证项目的关联性。
6. 廉租房推荐做，但要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充分论证租金。
7. 跨镇项目打包是否可行还需待银行进一步明确。
8. 农发行融资基本上是涉农都可以，涉农是有金融监管局给银行下的定义，不能业务边界，像工业、酒店等就不能做。